



贵州民族大学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贵州民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贵州省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135”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科谋篇，注重创新驱动，强化治理保障，推进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学位授权点概况

(一) 历史简介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前身为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创设于 1986 年，同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4 年更名为法学院。本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目前在编教师 63 人，其中，教授 19 人，副教授 28 人，博士 37 人，博士后 4 人，在读博士生 4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博士生导师 12 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 6 人。另外，聘请 47 位高水平的实务专家担任学科点的校外导师。该授权点师资行业化背景强，其中省管专家 2 人；担任贵州省委、省人大、

省政府、省纪监委、省政法委、省行政复议办公室、省高院、省检察院决策、咨询专家 26 人次；贵州省第一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4 人；贵州省高等学校章程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4 人；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以上兼职 40 多人次，人民陪审员 11 人。有 86% 的教师具备法律职业背景。贵州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贵州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贵州省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挂靠法学院。

贵州民族大学 2002 年获得法学学科是贵州省重点学科、2011 年获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2005 年法学专业被评为贵州省示范性本科专业，2011 年获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2007 年拥有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1 门，2009 年获省级民族法学教学团队 1 个，2009 年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 1 个，2007 年省级民族法治教学实训中心 1 个，2009 年获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1 个。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招收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刑法学、经济法学二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得服务于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管理（法治建设方向）博士项目授予权。

贵州民族大学 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学位点设在法学院，2011 年开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本

学位点教学特色鲜明，注重理论教学。本学位点科研成果突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5 项。本学位点奖学金多样，奖励、促学保障措施得力，除了政府的奖助学金以外，还设有“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2020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在校生 41 人。“十·三五”期间，我校的法学硕士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我校实际进行建设，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在校研究生 145 人，其中，学术型研究生 105 人，博士研究生 21 人（含留学博士生），留学研究生 19 人。

（二）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

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立足贵州、面向全国，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服务于我国立法、监察、司法、行政等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能够服务于我国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强司法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理论应用型人才。

2. 学位标准

本授权点法学硕士学位授予符合法学学位特点，有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执行效果俱佳。

二、年度建设情况

(一) 基本条件

1. 培养特色

该授权点根据学校、法学学科特色与优势制定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突出以下特色：

(1) 凸显人才培养的区域性与民族性。区域性即立足贵州、面向西南地区培养法学硕士。民族性即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培养法学硕士。

(2) 实施分方向培养

2020 年，修订了《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采取学生自主选择、个性化培养方式开展有针对性地培养，设置了 10 个二级学科方向，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民族法学，该授权点的法学硕士将全部实行分方向培养。

2. 师资队伍

该学位授权点设置了 10 个二级学科方向。法学理论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周相卿教授，学术骨干张帆教授、李小红副教授、姚知兵副教授；法律史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杨军教授，学术骨干潘志成教授、王卫江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杨正万教授，学术骨干孙韡教授、杜社会教授、俞俊峰副教授；刑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陈

孝平教授，学术骨干张雯教授、封贵平教授、刘伟琦副教授；民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陈小平教授，学术骨干胡卫东教授、程南教授、唐英教授；经济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潘善斌教授，学术骨干林淳副教授、祖章琼副教授、赵墅艳副教授；国际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杨敏副教授，学术骨干宁红玲副教授、谢伟副教授、林淳副教授；诉讼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宋强教授，学术骨干傅贤国教授、刘晓明副教授、付璇副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刘宏钊副教授，学术骨干杨武松教授、兰元富副教授、冯广林副教授；民族法学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周相卿教授，学术骨干潘志成教授、郭婧副教授、兰元富副教授。

该学位授权点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合理考虑学缘结构、职称结构，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学科背景的师资，分类开展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目前在编教师 63 人，其中，教授 19 人，副教授 28 人，博士 37 人，博士后 4 人，在读博士生 4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博士生导师 12 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 6 人。另外，聘请 47 位高水平的实务专家担任学科点的校外导师。2020 年，特聘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首任院长、长江学者评委、博士生导师宋才发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徐祥民教授等。同时引进博士 3 人，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4 人。2020 年校聘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 人。聘

任校外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3 人。现有兼职研究生导师三位，分别为吴大华教授、徐晓光教授和杨武松教授。其中，吴大华和徐晓光两位教授均为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贵州省核心专家，有着丰富的科研学术成果。特聘研究生导师两位，分别为宋才发和徐祥民教授，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均有丰硕成果。助力学科建设和发展。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已发展成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导师梯队。

3. 科学研究

学位授权点强化科研意识，加强科研管理，2020 年修订了科研激励制度，产生一批优秀成果。2020 年法学院扶持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2020 年我院教师积极服务贵州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服务贵州法治建设，8 项决策咨询成果已被省委省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2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提交的研究报告被司法行政等部门采纳。该收权点继续鼓励师生在 SCI、SSCI、EI、MEDLINE、A&HCI 、CSCD、CSSCI 收录期刊及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同时鼓励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拓展信息渠道，提供学术交流学习机会。

4. 教学科研支撑

该学位授权点拥有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1 门，省级

民族法学教学团队 1 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 1 个，省级民族法治教学实训中心 1 个，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 1 个。加强实践性教学，同时，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当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还与贵州警察学院、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法学院联合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

5. 奖助体系

依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我院积极开展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审工作。2020 年我院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共评选出法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人；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21 人，三等奖 10 人；春季助学金：97 人；秋季助学金：105 人。

依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我院积极开展了“三助一辅”工作，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该项工作，锻炼自身的综合素质能力。2020 年我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在法学院担任助管岗位 7 人，在学校其它相关部门担任过助管岗位的有 20 人。所有担任助管岗位的法学硕士研究生都能够保质

保量的完成岗位负责人交待的任务，履行好岗位职责，且受到学校其它部门岗位负责人的良好评价。

(二)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1)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2020 年，该法学学位授权点报考研究生人数 225，录取比例 18.2%，录取人数共计 41 人，100%完成招生计划。

2020 年的招生中，为录取更多优质生源，学院利用网络和纸媒，第一时间发布招生信息、及时更新学院概况；发动教师宣传、学院领导开设专场招生宣传会；招生期间，设置 24 小时招生专线。多渠道并举，确保生源质量。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硕士研究生的招生文件严格执行、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无一例考生、家长的申诉或异议。

(2) 生源结构及质量

本学术学位授权点面向全国招生，有 7 人来自省外，多数来自贵州省，省内生源比例为 83%。在 2020 年的招生过程中，录取人数和申请调剂的人数的比例为 1:5。法学硕士生源质量较高，法学硕士录取分数线平均超过国家线 28 分（见下图）。

2020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具体录取分数线情况

年级	本科学位	最高分	最低分 8	国家线	平均分	超过国家 线的分数
----	------	-----	----------	-----	-----	--------------

2020 级	法学	384	317	315	342	28
--------	----	-----	-----	-----	-----	----

2. 思政教育

法学学位授权点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队伍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目前，师资队伍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师德高尚师风良好，如周相卿教授、宋强教授分别获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称号；杨军教授等 45 人次获校级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另一方面，教师队伍思想稳定，扎根民族地区志愿奉献民族高等教育：95%的教师毕业于省外高校，45%以上为非贵州籍，始终扎根在黔教书育人。

课程思政方面，通过推进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实践育人的方法方式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方面，牢抓“德法兼修”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遴选示范课程：已遴选《法理学》《民族法学》（特色课）《国际法》《经济法学》等 5 门课程为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程。完善课程设计，如修订教学大纲，强化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全过程。拓展课程思政第二课堂：通过法学沙龙、花溪法治论坛等方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及优秀法律职业人开展讲座，增强学生职业素养和思政素养。

当前，为例配齐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提升素质、落实责任三个途径夯实思政队伍，学位授权点已配备研究生专

职辅导员 2 人和兼职辅导员 6 人，2020 年组织辅导员参加学校专门培训、学院培训，与此同时，压实导师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辅导员岗位责任。

党建方面，法学学位授权点注重法学硕士研究生党建工作，2020 年成立了学术型研究生党支部，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的方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生活实践，坚持理想信念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学习榜样事迹，发扬榜样精神：组织师生实时收看全国道德模范“感动中国法治人物”、“全国抗击新冠肺炎先进事迹报告会”等直播节目，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创新实践方式，打造品牌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12.4”宪法日的系列活动、“148”法律援助精准扶贫、法律援助、社区法律咨询、宪法日宣誓、“学宪法·讲宪法”等课外实践活动，厚植学生家国情怀。

2020 年，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院仍组织 17 名学术型研究生前往黔南州开展“148 法律援助精准扶贫”专项工作。1 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获优秀奖。本学科研究生获“学宪法、讲宪法”贵州省二等奖 1 名、“全国高校爱国诗词大会”贵州省一等奖 1 名、“全国高校传统文化知识竞答赛”贵州省二等奖 1 名。

3. 课程教学

授权点十分重视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与制

度建设。学院结合学校出台的管理文件，制定完善研究生管理制度，如《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计分补充办法》等。据统计，涉及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管理文件有 28 件，这些文件主要涵盖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位工作、学风建设等全过程。2020 年度对相关制度或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效果良好。

（1）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高层次”：一是课程名称上，设置为“专题学术研究”。法学硕士研究生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均设置为专题学术研究，以体现和反映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的高层次性。二是在教材选用上，我校选用国内知名学者主编、一流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硕士教材。三是任课教师安排上，我校安排的法学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全部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其中 85% 的教师都具有博士学位。同时，法学硕士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实践性”。法学硕士实践性课程重在研究基地学习与交流，涵盖实践课程。法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重点体现职业能力养成要求。我校的课程设置始终围绕法学硕士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养成作为重要目标。

上述体现高层次、实践性的课程设置，均可以培养学

生职业能力，尤其是在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中，采取讲座、讨论、案例分析、播放视频资料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职业能力养成开展提示、灌输。我校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均以专题研究形式呈现。课件中既涵盖理论与实践问题，也有视频案例展示，能够充分体现发现硕士培养的高层次性、实践性和职业能力的养成。2020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证14人（见下表）。

2020年学术学位研究生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情况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年级	专业	考取资格证名称	获得资格证年份
1	代曾晴	2020级	民商法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2	何小娅	2020级	诉讼法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3	张恒益	2019级	诉讼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4	刘兆鑫	2019级	宪法与行政法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5	杨梅	2018级	民商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6	郭忱	2019级	民商法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7	郭庆	2020级	民商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8	穆林鹏	2019级	经济法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9	李永乐	2020级	刑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0	李佳明	2020级	刑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1	麻正芬	2020级	刑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2	焦杰	2020级	诉讼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3	吕杨	2020级	民商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14	蒋爱	2019级	刑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A证	2020年

课程建设主要包含课程思政、核心课程、学术规范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等课程的建设与实施情况。课程教学质量获得持续改进机制。2020 年积极开展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根据培养目标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标准，构建符合法学硕士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与此同时，随着研讨式教学法的深入，也受到了很大的注意，真正做到“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从而更好发展学生的主体性，创新性。提供案例，进行评析，充分开发课内外课程资源、信息化资源，注重学生的创新性、自主性的培养。在传授式教学外，由以学科负责人先行备课为主，再集中备课时间由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进行研讨和评议。

（2）课程质量机制

该学位授权点还建立有效的监督考评机制以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提高：（1）建立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个人三级质量监控体系；（2）以专业引领的核心机构，突出教学质量监控的研究性与实效性，切实改善教学现状；（3）加强日常教学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视日常导师和研究生有关教学情况的信息收集工作。质量管理方面，课程教学多级多渠道督导：通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随机听课、学生座谈、校长院长信箱、问卷调查等

方式掌握教师授课情况，推行集中听课制度，引入竞争授课机制，实现课程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控。对被反映的教师进行提醒、个别约谈直至停课。

2020年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任课教师	学分	授课语言
1	法理学专题	必修课	周相卿; 张帆; 李小红; 姚知兵	2	中文
2	法学前沿	必修课	宋强; 张帆; 潘志成; 杨敏; 程南; 潘善斌	3	中文
3	法学方法论与文献检索	必修课	张帆; 潘善斌	1	中文
4	学位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必修课	宋强; 唐英; 兰元富	1	中文
5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课	张帆	2	中文
6	法律史学文献导读	必修课	杨军	2	中文
7	宪法学原理	必修课	孙韓	2	中文
8	行政程序法	必修课	杜社会	2	中文
9	刑法总论	必修课	陈孝平	2	中文
10	刑事政策学	必修课	刘伟琦	2	中文
11	民法总则	必修课	陈小平	2	中文
12	知识产权法专题	必修课	夏劲钢	2	中文
13	人格权法专题	必修课	胡卫东	1	中文

14	公司法专题	必修课	程南	2	中英
15	经济法学	必修课	潘善斌	2	中文
16	金融法专题	必修课	林淳	2	中文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	必修课	谢伟	2	中文
18	自然资源保护法学	必修课	刘宏钊	2	中文
19	诉讼法学原理	必修课	杨正万	2	中文
20	国际私法专题	必修课	杨敏	2	中文
21	国际经济法专题	必修课	林淳	2	中文
22	民族法学	必修课	郭婧	2	中文
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必修课	曾易	1	中文
2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必修课	覃元	1	中文

4. 导师指导

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出台的博士、法学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遴选导师，目前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48 人（含博士 12 人）。除学校组织培训导师外，2020 年我院还组织教师校内培训 3 次。授权点一方面重视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一是要求新进教师必须到司法实务部门锻炼一年。另一方面重视法学硕士专任教师上岗前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活动。一是采取观摩（新上任教师讲课、老

教师观摩，老教师讲课、新上任教师观摩）、专题研讨等传统方式；二是实施青蓝工程。新上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指导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为进一步细化管理规则，2020年，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校内导师指导规定》，对导师指导提出明确要求；还针对培养环节进行具体规范，制定了《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若干规定》《法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价表》《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若干规定》《法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开题程序》等，管理工作有序。导师指导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日常学习方法的养成，对各个培养环节的把关，以及对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的监督。

5. 学术训练

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及科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包括几个方面：

搭建法学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的研究的平台。2020年学校与贵州省社科联共建了1个科研创新基地，每年均设置学生科研课题，学生人均在校期间至少完成1个科研课题。2020年学术型研究生主持校级课题31项（见下表），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CSSCI刊物上发表论文9篇。组织学术交流方面，专设“学位论文撰写技巧与学术规范”的专业必修课，专业课程考试为撰写专业论文；每年定期举办研究

生学术论坛，组织研究生撰写论文参与中国西部论坛、泛珠三角法治论坛、贵州硕博论坛等。制度保障方面，按照《专业型、学术型研究生学术训练办法》，要求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主持完成校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1 次；参加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不少于 1 次；每位学术型研究生需外出参加学术暑期活动，提交相关活动和总结材料，经法学院认定后，亦可计学分。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作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位学术研究生须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折算学分。学术活动后，学生需进行总结并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并由导师和导师组对其考核，给出评语和成绩，通过者才给予学分。学术训练的每个环节都安排有经费支持等。

2020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主持课题情况

序号	研究生姓名	课题	课题编号	立项类别
1	段佳瑜	《贵州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立法调研——以黔南州为样本	2020MZD001	重点
2	王利芳	从环境视角看贵州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以秀美黔东南为例	2020MZD002	重点
3	杨梅	居住权制度的适用范围研究	20202MZD001	重点
4	赵子龙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20202MZD002	重点

		研究——以贵州省黔西南州为调研对象		
5	陆安辉	检察环节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问题研究——以G市为例	2020JZD002	重点
6	张韬	通信服务公司“营改增”问题研究——以国脉科技为例	2020LZD001	重点
7	胡尚	元明清时期国家政权对贵州土司承袭制度的法律治理	2020MYB001	一般
8	林露峰	习惯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司法审判中的适用研究	2020MYB002	一般
9	陈鹏灏	贵州省少数民族地区的环境信息公开问题研究——以黔东南州各县的信息公开为视角	2020MYB003	一般
10	张韬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降低可行性研究——以大连13岁少年杀人案为例	2020SYB002	一般
11	邓黎	“智慧化河长制”助推河道治理的法治保障研究：以贵阳市为例	2020MYB004	一般
12	李恩补哈莫	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研究	2020MYB005	一般
13	祁湘	黎平县XX村侗族婚姻习惯法文化田野调查与研究	2020MYB006	一般
14	赵子龙	国际法视野下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研究——以贵州荔波、施秉为例	2020MYB008	一般
15	刁明燕	认罪认罚从宽若干问题研究——以蔡基甸危险驾驶案等案为例	2020SJC009	自筹
16	郭忱	关于毕节市基层法院请求权竞合制度适用情况研究	2020SJC012	自筹
17	刘芳芳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例研究	2020SJC015	自筹
18	刘妙	家庭暴力认定问题案例研究	2020SJC016	自筹

		---以胡友谊、汪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等案件为视角		
19	罗 婷	第三人撤销之诉法律问题研究 ——以吴某某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为例	2020SJC017	自筹
20	聂莹莹	体育类真人秀节目涉及的管理者责任研究	2020SJC019	自筹
21	覃舒婷	对儿童性侵的法律问题研究	2020SJC026	自筹
22	蔡 丹	网络购物中个人信息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2020MZC001	自筹
23	蔡依静	清代中国司法裁判依据——情理裁判与依法裁判	2020MZC002	自筹
24	黄 艳	黎平县侗族村民自治制度与习惯法关系研究	2020MZC006	自筹
25	蒋 爱	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盘州经验”为例	2020MZC007	自筹
26	聂 签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变迁与发展研究	2020MZC009	自筹
27	潘 爽	中立帮助行为与帮助犯的界定问题研究——以林小青被控诈骗、敲诈勒索案为视角	2020MZC010	自筹
28	张 俊	贵阳市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法律制度研究	2020MZC013	自筹
29	张锡生	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预防对策——以湖南省M县为例	2020MZC014	自筹
30	杜 雷	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研究	2020SJC002	自筹
31	杨 梅	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研究	2020MZC012	自筹

6. 学术交流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方面。2020 年，邀请国内知名教授 6 人来法学院讲学。法学院 2020 年定期组织“花溪法治论坛”，共邀请境内外专家学者 6 人次；线上参与国际会议 1 次、举办国内学术会议 6 次，组织研究生积极参会。

并积极提问。培养方案明确规定，在校生应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 20 次，不计学分但须填写完毕专门的《考核记录手册》，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每学期，法学各二级学科在校生应筹备和开展“法学沙龙”1 次。2020 年，继续与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实行学生互派协议，每年选拔学生出国学习，但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有 3 人在美国学校学习未返回；为进一步鼓励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对外交流、开展科研，参照学校关于《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认定、折算办法（试行）》，专门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培养方案中细化实施。

2020 年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交流“重要专家讲座”情况

序号	学位点名称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讲座名称	时间	地点	研究生参与人数
1	法学	龙宗智	四川大学	认罪认罚从宽的理论与实践	2020.10	模拟法庭	452
2	法学	程关松	华南理工大学	法典时代民事权利的行政法保护	2020.09	模拟法庭	431

7. 论文质量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采用多环节多流程督导制：通过学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二次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100%送教育部硕博论文评审平台盲评（见下表）、答辩后专家再审查等方式，严把培养质量和学

位论文质量。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生，实施延期直至劝退处理。

2020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送评审与答辩情况

一级学科名称	参加外送评审总人数	外送评审总篇数	优秀篇数	良好篇数	中等篇数	及格篇数	不及格篇数	复审篇数	答辩总人数	线上答辩人数	答辩等级获优人数
法学	40	81	5	35	29	10	1	1	40	7	1

说明：外送评审总人数即为参加答辩总人数，均为 40 人。外送评审总篇数，因每人需送两位外审专家，所以 40 人计外送评审 80 篇，其中有 1 篇因不及格而又启动送审第三方 1 篇，故共计外送评审 81 篇。

根据 2017 级已毕业法学硕士学位论文分析，我校的法学硕士学位论文形式多样，理论性与实践性突出。

2017 级已毕业法学硕士的学位论文有三种形式：研究论文，占 30%；调研报告占 25%；案例分析占 45%。我校法学硕士的论文质量高，2019 级法学硕士学位论文校外专家双盲评阅良好以上占 80%，论文答辩良好以上占 85%。

8. 质量保证

2020 级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推行双导师制、双盲评阅。根据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阅，送交教育部平台 2 名专家、省内 1 个实务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法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

细则》第六章及《法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细则》对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条件、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答辩程序、答辩结果的处理、答辩异议的救济等作出了严格规定，法学硕士答辩均严格按此进行，准备充分、程序规范。2020年，无一例答辩申诉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我校关于法学硕士教育教学的制度比较健全并已汇编成册。自始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后，又修订、增加了部分管理文件。据统计，涉及法学硕士教育教学的管理文件有26个，这些文件涵盖了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位工作、学风建设等全过程。这些文件主要体现为校级层面文件，也有少量院级作为具体培养学院制定的细则或办法。通过这些文件，我校确立并规范了法学硕士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如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听课制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制度、师德师风考评制度、论文预答辩制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

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方面。2020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情况较好，在各个环节对法学硕士的管理，无违纪违法行为，从未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

9. 学风建设

2020年，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我院组织 41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观看了在北京举办的“2020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直播。我院在校研究生实现全覆盖，把诚信教育、科学精神培养教育和优良学风建设深化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学位点还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进行教育，效果很好。修订了《贵州民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贵州民族大学学术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规范条例》、《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试行）》文件。法学院还开展了“学术道德规范教育——从我做起”大讨论，学院院长亲自作了“学术道德规范——事关法学荣辱”的专题讲座。学院还发起诚信考试倡议书，除此，学院还在本年度法学硕士开学典礼、实习动员活动以及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论文答辩等环节，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开展教育。目前，我校法学教师、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良好，学术活动规范，从未发生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10. 管理服务

学位授权点已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和兼职辅导员 6 人，2020 年组织辅导员参加学校专门培训 3 次，学院

2 次。2020 年度，学位点还制作了专门的“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业满意调查问卷”，对培养过程的各个授课环节、导师指导环节、学术训练环节、学位论文考核环节进行调查，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加大常规管理服务。

11. 就业发展

据统计，2020 年底，法学院法律（法学）研究生就业率达 78.38%。就业去向主要是律师事务所、法院、银行、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等。60%在中西部地区就业，其中，40%扎根贵州。通过用人单位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了解，就业学生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反映良好。

（三）服务贡献

1. 科技进步

学位授权点鼓励教师参政议政，担任省级咨询专家 20 多人次，如 2020 年，担任省委省政府咨询专家 2 人，贵州省人大常委 1 人、贵州省人大常委咨询专家 5 人，所提交 8 份决策咨询建议得到省、厅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时，有 1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报告获得厅级批示。此外，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战略方面，陈小平教授领衔实践的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先行先试经验，被国家层面改革意见吸纳并在全国推广。在围绕贵州大数据、大生态、大扶贫发展战略以及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的地方发展需求方面，师生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 10 项，其中国家社科一般项

目立项 3 项。

2. 经济发展

2020 年度，学位点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积极服务地方立法，投身地方立法“废、改、立”的规范化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接受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委托，清理了省委、省政府、司法厅和贵阳市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权力运行法治化夯实立法保障。对全省高校章程进行审查，推进高校自治。廖继红团队经过深入调研，完成《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审议。第二，提供咨询决策、政策建议，全面参与地方社会经济法治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咨询专家，宋强团队完成《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研究报告》，为重大法治建设项目“法治毕节”创建担任法律顾问和评审；潘善斌团队完成《贵州省“十四五”时期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研究》，《关于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研究成果的报告》等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第三，深度参与司法改革，助推地方司法体制建设完善。宋强团队接受贵州省检察院的委托完成《贵州省检察体制改革绩效第三方评估》。杨正万担任“贵州省法院系统员额法官遴选”试题专家，程南担任“贵州省铁路法院员额法官遴选”面试主考官。宋强、陈小平、杨正万作为省政法委案件质量评

查专家，长期为重大疑难案件和常规监督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精准普法。2020 年组织法学硕士研究生到村寨，进行“148 法治法律援助服务精准扶贫”。受贵州省法学会委托，李小红副教授到铜仁碧江区为中学生开展“防校园霸凌”宣讲。第五，干警培训。在服务法治干部素质提升方面，本学科依托人才培养的师资和专业优势，承办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苗语、侗语、布依语”双语法官培训。

3. 文化建设

国内较早开展民族法学理论体系构建，持续挖掘整理苗族、侗族、布依族等贵州世居少数民族法文献，围绕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间关系及国家法在民族地区实施等，出版一批国内补白性成果，发掘出少数民族习惯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实施国家法律及解决民族地区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价值，例如周相卿教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在教师的带动下，2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还申报了 2 项少数民族地区优秀民族法治文化课题。

三、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学术型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在充分发掘民族性特色与区域性特色上，对地域性资源应用还不充分。

2. 在科学研究方面，设置专项经费支持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的力度不够。

3. 在师资队伍方面，骨干教师的外引内培还要持续加强；骨干教师国际化建设程度不力。

4. 在人才培养方面，2020 年教育部、教育厅抽检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虽然全部合格，但存在的问题是优秀不多，需要提升论文质量。

5. 培养改革力度不足。法学硕士的培养，应紧紧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开展，本学位点在这方面虽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显较弱，尤其是在分类培养方面还需要加大改革力度。

（二）改进措施

学位授权点将立足法学专业 30 多年的办学经验，结合“十四五”整体规划，在定位长远的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下，切实推进以下改进措施：

1. 学科内涵建设上，紧抓贵州生态文明国际论坛资源，大力发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方向。将“民族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打造为优势学科，发挥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团队凝练上的引领作用。

2. 在科研方面，设置专项经费，加大支持师生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发表的力度。

3. 在师资队伍方面，学院力争引进国内高端学者 1-2

名，双高学者 1-2 名；实施“青蓝工程”计划；加强骨干教师国际化建设，设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资金，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外访问学者项目；积极鼓励青年教师深造攻读博士学位。

4. 在人才培养方面，提升论文质量。加大措施，提升毕业生毕业论文质量，力争获得更多的优秀评价。

5. 加大培养改革力度。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为核心，借鉴其他院校分类、分方向培养，进入实践基地或中心培养的做法，完善我校的现行培养模式，优化课程设置，推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